



程序正義 合法證據

偵防查緝人員講習班

文、圖/楊紋寧



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為訓練所屬偵緝同仁熟稔司法業務基本概念，針對實務需求結合法令，特利用冬季海象不佳期間，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迄十二月六日，假該總局研習中心辦理兩梯次「偵防查緝人員講習班」，施訓科目主要有偵蒐器材實作、情蒐要領、刑案現場處理重建與物證拍攝、證物採取包裝送驗、司法文書暨移送作業、刑訴法修正後交互詰問之認知與準備，案例研討等相關課程，冀期能由知法、惜法、守法，進而勇於大膽明確地任事用法。

鍾總局長親臨主持開訓典禮，期勉我同仁自我充實，提昇專業素養，嚴守程序正義原則。秉持「治安第一、風紀為先」、「零違法、不違紀」的目

標。摒棄本位主義，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建立以「服務代替管理」的觀念，平時關心漁民狀況、積極海上協助等。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為嚴守「程序正義，合法證據」原則，更當適時使用各項器材，以臻完備。為強化偵緝人員法律素養，提昇偵訊技巧，增進辦案知能，故本次舉辦以講授及實作並行之偵緝人員講習，藉以加強執法教育、偵查蒐證訓練，並由實作中培養默契，討論中吸取經驗，俾利遂行查緝海上不法活動。最後冀望全體同仁均應隨時惕勵自己，無時無刻不忘秉持廉潔的操守、和藹的態度、守法的精神、靈敏的反應、豐富的學識、民主的素養、創新的能力、重視人際關係等謹慎將事。（作者任職於偵防查緝隊組主任）